

2022 年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工作任务是：社区预防、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和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总务后勤、信息科、医务科、计免科、社区科、护理部等。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0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32.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 304. 33	本年支出合计	2, 323. 2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预结转	18.92		
收入总计	2,323.25	支出总计	2,323.25

注： 本套报表金额为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8.92	6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为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 323. 25	848. 06	1, 475. 1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70	90.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 70	90.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47	60.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23	30.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232. 55	757. 36	1, 475. 1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806. 33	757. 36	1, 048.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 806. 33	757. 36	1, 048.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426. 22	0. 00	426. 2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7. 30	0. 00	357. 3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8. 92	0. 00	68. 92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0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32.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04.33	本年支出合计	2,323.25
上年预结转	18.9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23.25	支出总计	2,323.25

注： 本套报表金额为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23.25	848.06	1,475.1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0	90.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0	90.7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7	60.4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3	30.2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32.55	757.36	1,475.19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06.34	757.36	1,048.97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806.34	757.36	1,048.97
[21004]公共卫生	426.22	0.00	426.22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7.30	0.00	357.30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8.92	0.00	68.92

注： 本套报表金额为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48. 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28. 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0. 4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 2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37. 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8.44	8.4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44	8.4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4	8.4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2 年无政府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 475. 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17. 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17. 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 148. 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55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 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76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 95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 44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9. 1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9. 19

注： 本套报表金额为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848.06	848.06	848.0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48.06	848.06	848.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28.06	828.06	828.0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475.19	1,475.19	1,475.1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75.19	1,475.19	1,475.19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海珠区)	253.00	253.00	25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疾病及肺结核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及时控制和干预健康危险因素，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提高控制满意率；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全民健康管理；严防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和健康水平。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公共卫生防疫能力,补充防疫所需物资以保障防疫。
药品支出	757.00	757.00	75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强药品质量管理,提高药学技术服务工作水平。为居民提供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服务以及合理用药等药学服务。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291.97	291.97	291.9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强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服务,提高满足日益增长的社区居民健康需求工作水平。完成门诊基本医疗服务(包括诊疗、检验、检查、治疗等);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健康管理、传染病防治服务,保障居民健康。
基本公共卫生服	104.30	104.30	104.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务财政补助项目								推进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疾病及肺结核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及时控制和干预健康危险因素，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提高控制满意率；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全民健康管理；严防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种医务防疫工作 经费补助	18.92	18.92	18.9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医务防疫工作经费补助工作，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举措，确保高质量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有效建立人群免疫屏障。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2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5.33 万元，下降 35.44%，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要求，压减药品支出经费、医疗服务业务经费、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2,32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5.33 万元，下降 35.44%，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要求，压减药品支出经费、医疗服务业务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6 万元，增长 174.03%，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台救护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6 万元，增长 174.03%，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台救护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92.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0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8.9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019.0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909.93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9.19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海珠区）	253.00 万元	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疾病及肺结核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及时控制和干预健康危险因素，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提高控制满意率；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全民健康管理；严防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	--	---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